



160312340402
有效期至2022年2月14日止



该文档是极速PDF编辑器生成，
如果想去掉该提示，请访问并下载：
<http://www.jsupdfeditor.com/>

秦皇岛清宸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 验 报 告

QCHJ1812028



委托单位：_____ 秦皇岛口腔医院
受检单位：_____ 秦皇岛口腔医院
检测类型：_____ 委托检测
检测类别：_____ 废水
报告日期：_____ 2018年12月7日

秦皇岛清宸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计量认证证书编号：160312340402
地址：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河道标
准厂房12号2501室
邮编：066000

传真：0335-8052020
业务电话：0335-8052020
电子邮箱：qhdqcjc@163.com



报告编制说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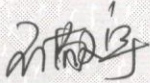
1.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。
2. 本报告未盖本公司“CMA 资质认定章”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及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3.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CMA 资质认定章”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, 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
4. 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5. 本报告经涂改无效。
6.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,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, 只对送检样品负责,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7. 检验检测结果来自于外部时用“*”标注
8.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。
9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, 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, 逾期不申请的,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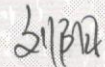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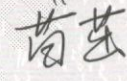
承担单位：秦皇岛清宸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采样人员：朱金鹏、贾敬鑫

分析人员：唱荣云、陈国辉

报告编写：

报告审核：

报告签发：

地 址：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河道标准厂房 12 号

2501 室

电 话：0335-8052020

传 真：0335-8052020

邮 编：066000

邮 箱：qhdqcjc@163.com



检 验 报 告

一、基本信息表

委托单位	秦皇岛口腔医院		
受检单位	秦皇岛口腔医院		
检测单位地址	秦皇岛市河北大街 49 号		
采样日期	2018 年 12 月 4-5 日	检测日期	2018 年 12 月 5-6 日
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	检测类别	废水
样品状态	废水	浅黄、稍浑浊、无异味	

二、检测所依据的检测标准(方法)及检出限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	使用仪器	检出限/最低检出浓度
废水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 HJ828-2017	50mL 滴定管 (QC-BL-028)	4mg/L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5-2009	UV-1601 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(QC-SB-005-02)	0.025mg/L

三、检测结果

(1) 废水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测量值					单位	执行标准限值		符合情况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日均值		GB18466-2005	第四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	
总排口 12月4日	化学需氧量	133	125	113	119	122	mg/L	250	350	符合
	氨氮	20.7	20.3	19.9	21.1	20.5	mg/L	/	28	符合
总排口 12月5日	化学需氧量	123	135	147	153	140	mg/L	250	350	符合
	氨氮	19.2	20.3	20.9	20.1	20.1	mg/L	/	28	符合

--报告结束--



160312340402

有效期至2022年2月14日止



该文档是极速PDF编辑器生成。
如果想去掉该提示,请访问并下载:
<http://www.jsupdfeditor.com/>

秦皇岛清宸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Qinhuangdao QingChen Environmental Test Company

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 QCHJ1810037

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 秦皇岛口腔医院

检测地址 秦皇岛市河北大街49号

检测类别 废水、噪声



编制: 李运兰

审核: 刘明

签发: 苟蕊

签发日期: 2018.10.20

计量认证证书编号: 160312340402
 地址: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河道标准
 厂房12号2501室
 邮编: 066000

传真: 0335-8052020
 业务电话: 0335-8052020
 电子邮箱: qhdqcjc@163.com



报告编制说明

1.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。
2. 本报告未盖本公司“CMA 资质认定章”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及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3.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CMA 资质认定章”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
4. 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5. 本报告经涂改无效。
6.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，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，只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7.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。
8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申请的，视为认可检测报告。



检测 报 告

一、基本信息:

检测类型	检测类别	采样人员	分析人员	样品状态
委托检测	废水	靳胤涛、郭春利	陈国辉、唱荣云等	深黄、稍浑浊、有异味
	噪声			--
委托编号	QCHJ1810037	采样日期	2018年10月17-18日	
检测依据	详见附表1	分析日期	2018年10月17-18日	

二、检测结果:

(1) 废水

检测 点位及 采样日 期	检测 项目	测量值					单位	执行标准及其 限值		符合 情况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日均值/ 范围		GB1 8466 -200 5	第四污 水处理 厂收水 水质	
总排口 10月 17日	悬浮物	17	15	14	14	15	mg/L	60	150	符合
	pH值	7.48	7.25	7.56	7.28	7.25-7.56	无量纲	6~9	6~9	符合
	总余氯	3.10	3.04	3.22	3.28	3.16	mg/L	2~8	/	符合
总排口 10月 18日	悬浮物	9	12	14	9	11	mg/L	60	150	符合
	pH值	7.36	7.19	7.49	7.55	7.19-7.55	无量纲	6~9	6~9	符合
	总余氯	3.38	3.14	3.24	3.26	3.26	mg/L	2~8	/	符合
备注	项目的检出限/最低检出浓度详见附表1。									



检 测 报 告

(2) 噪声

测点编号	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主要声源	测量值 L_{eq} [dB(A)]				执行标准及其限值	符合情况	
				第一次		第二次				
1#	10月17日	东厂界外1米处	生活噪声	9:02-9:07	56.6	13:02-13:08	55.4	昼间: 60dB(A)	符合	
2#		南厂界外1米处	生活噪声	9:02-9:14	56.5	13:02-13:13	54.8			
3#		西厂界外1米处	生活噪声	9:02-9:18	56.3	13:02-13:17	57.9			
4#		北厂界外1米处	生活噪声	9:02-9:23	56.0	13:02-13:24	55.9	昼间: 70dB(A)	符合	
1#		夜间	东厂界外1米处	生活噪声	2:01-2:06	47.1	22:02-22:07	47.5	夜间: 50dB(A)	符合
2#			南厂界外1米处	生活噪声	2:01-2:10	47.4	22:02-22:12	47.0		
3#			西厂界外1米处	生活噪声	2:01-2:17	47.4	22:02-22:17	45.2		
4#			北厂界外1米处	生活噪声	2:01-2:23	47.2	22:02-22:22	45.1	夜间: 55dB(A)	符合
1#	10月18日	东厂界外1米处	生活噪声	9:07-9:12	58.4	13:03-13:16	54.2	昼间: 60dB(A)	符合	
2#		南厂界外1米处	生活噪声	9:07-9:18	56.3	13:03-13:20	56.6			
3#		西厂界外1米处	生活噪声	9:07-9:24	56.4	13:03-13:27	57.0			
4#		北厂界外1米处	生活噪声	9:07-9:30	58.5	13:03-13:33	57.2	昼间: 70dB(A)	符合	
1#		夜间	东厂界外1米处	生活噪声	1:06-1:12	46.6	22:05-22:10	46.3	夜间: 50dB(A)	符合
2#			南厂界外1米处	生活噪声	1:06-1:18	46.3	22:05-22:15	46.2		
3#			西厂界外1米处	生活噪声	1:06-1:24	47.0	22:05-22:20	47.3		
4#			北厂界外1米处	生活噪声	1:06-1:30	52.6	22:05-22:26	52.2	夜间: 55dB(A)	符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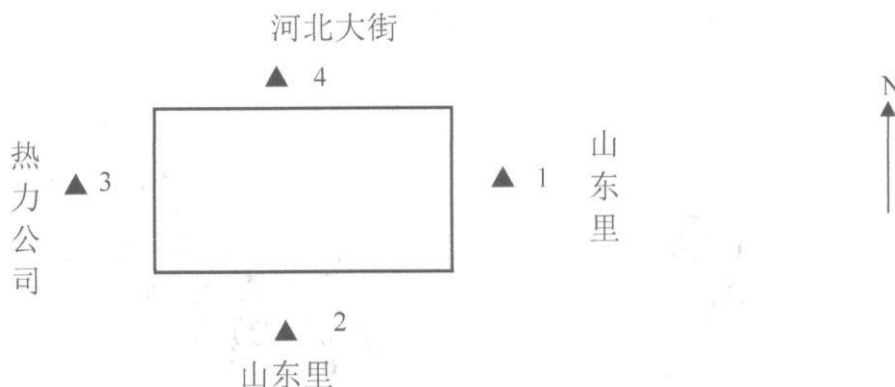
备注

1、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+、在检测前、后均用 AWA6224F 进行了校核。
2、17日天气: 晴, 风向: 东, 风速: 1.2m/s; 18日天气: 晴, 风向: 西, 风速: 1.5m/s。



检 测 报 告

附图: 厂界噪声检测布点图



注: ▲ 代表噪声监测点位

附表 1: 本次检测所依据的检测标准(方法)及检出限。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	使用仪器	检出限/最低检出浓度
废水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HJ828-2017	50mL 滴定管	4mg/L
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GB 11901-1989	101-1A 鼓风干燥 (QC-SB-011) ATY124 电子天平 (QC-SB-006)	4mg/L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 535-2009	UV-1601 紫外分光光度计 (QC-SB-005-02)	0.025mg/L
	pH 值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》GB/T 6920-1986	PHS-3E pH 计 (QC-SB-014)	--
	总余氯	《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,N-二乙基-1,4-苯二胺滴定法》HJ 585-2010	5.00mL 微量滴定管	0.02mg/L
噪声	厂界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	AWA6228+多功能声级计 (QC-SB-072-5) AWA6224F 声校准器 (QC-SB-027)	--